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39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人数8人，实到董事人数8人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因工作原因，公司原董事廖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海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

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